

信阳农林学院文件

信农教〔2023〕9号

关于修改《信阳农林学院听课制度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修订的《信阳农林学院听课制度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信阳农林学院

2023年7月10日

信阳农林学院听课制度

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。高度重视教学、关心和支持教学是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教职工义不容辞的职责。深入教学现场听课，是了解教学信息、发现教学中存在问题、改进教学管理工作、加强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环节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监督与指导，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参与教学质量保障的积极性，强化师生的教学质量意识，建设良好的教风和学风，提升教学工作水平，提高教育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听课人员和听课范围

(一) 听课人员包括学校党政领导、中层干部、教学管理部门人员及全体专任教师。

(二) 听课范围包括学校当学期执行教学计划安排的全部普通本、专科课程。

第三条 听课次数要求

(一) 校长、分管教学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，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，其中书记、校长、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校领导至少听1次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。

(二) 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正副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次。教学单位院长（主任）、副院长（副主任）每学

期听课不少于5次。其它中层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教学管理部门其他管理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。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。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。

第四条 听课具体要求

(一) 听课人员既可选择理论课程教学环节，也可以选择实践教学环节进行听课。

(二) 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1学时。听课人员应至少提前5分钟进入教室(实验室)，一堂课结束前不得提前退出教室(实验室)。

(三) 听课重点关注教师师德师风、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、课堂纪律和教学效果，关注教师开屏课程思政及教学改革的情况；关注学生学习情况。

(四) 注意教室的设备、设施情况和教学现场周围的环境，及时记录各种异常情况。

(五) 整体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效果。

第五条 听课信息反馈与处理

(一) 听课人员应认真记录听课情况，客观公正评价，并及时提交听课记录。

(二) 听课结束后要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意见。对存在较大问题的授课教师，要及时向有关教学单位及教学管理部门反馈信息。

(三) 相关教学单位对反馈的信息要及时处理，跟踪落实整改。

(四) 对教学基本设施、教室及实验室卫生、供水供电、灯光照明等影响教学活动的情况，可报有关部门解决。

(五) 听课制度要与各教学单位的课程建设、教研室建设和教育教学研究改革相结合，通过听课交流和推广教学经验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六条 存档。每学期结束后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本学期中层以上干部（不含教学单位）所有听课记录统一存档。教学单位各类人员的听课材料由本单位自行存档。

第七条 教师未按要求完成听课工作的，其当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